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實施規定

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八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一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七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七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七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九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四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六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六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立法要旨）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優秀研究人員，依科技部訂頒「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規定」，制訂「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實施規定），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校專任教師服務滿二年，不含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關）退休之人員，申請日之學年度曾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者，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

一、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獎或國際重要獎項。

二、研究成果：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著作：最近三年內發表在SCI、SSCI、EI、TSSCI或AHCI期刊論文至少四篇以上。

（二）計畫：最近三年內主持校外研究計畫總金額達新台幣300萬元以上，並具有相當成果。

三、專利或技術移轉：最近三年內專利案及技術移轉案，二者合計至少三件以上。

四、前一學年教師個人產學合作計畫金額為全校前5%。

五、曾任職於國際型企業二年以上，可增進本校產學能量之新聘教師。

第三條（員額限制）

本校優秀研究人才接受科技部獎勵人數，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獎勵人數之比率須達50%。

第四條（申請期限）

優秀研究人才之選拔，候選人應由所屬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或體育室於科技部規定申請作業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推薦申請。推薦單位於申請時，應就受推薦人研究事蹟及申請書相關內容做書面說明，逾期不受理。

第五條（審查程序）

完成推薦申請作業後，應由研究發展處負責提案「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依相關程序辦理申請。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各院推選一位教師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審查委員被推薦為候選人時，對於一切審議程序均應迴避。

第六條（獎勵方式）

經評定為本校優秀研究人才者，獎勵金額之差距比例依申請教師最近三年度獲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金額（包含研究性質類研究計畫之業務費、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廠商配合款與先期技轉金總額及國際合作類研究計畫之業務費）、當年度「產學績優教師遴選與獎勵實施規定」之排名、最近三年發表在 SCI 或 SSCI 或 EI 或 TSSCI 或 AHCI 期刊論文數及最近三年內專利及技術移轉件數，四項標準決定獎勵金分配點數如下：

最近三年度科技部計畫總金額(新台幣)	分配點數
150 萬元以上	10
130 萬元以上未達 150 萬元	8
110 萬元以上未達 130 萬元	6
90 萬元以上未達 110 萬元	4
70 萬元以上未達 90 萬元	2
未達 70 萬元	1

當年度三月份「產學績優教師」排名	分配點數
1-2 名	6
3-4 名	5
5-6 名	4
7-8 名	3
9-10 名	2
11 名之後	1

最近三年期刊論文數	分配點數
6 篇以上	6
5 篇	5
4 篇	4
3 篇	3
2 篇	2
1 篇	1

最近三年專利與技轉件數	分配點數
6 件以上	6
5 件	5
4 件	4
3 件	3
2 件	2
1 件	1

期刊論文數計算方式：

1. 一位作者採計 1 篇。
2. 二位作者，第一作者採計 0.6 篇、第二作者採計 0.4 篇。
3. 三位作者，第一作者採計 0.5 篇、第二作者採計 0.3 篇、第三作者採計 0.2 篇。
4. 第四位(含)作者以後不計分。

本會審查後，將本校申請總金額依每人所得點數分配獎勵金予申請教師。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20 萬元，亦不得低於新台幣 5 千元。

第七條（獎勵措施）

本校優秀人才，除本支給要點規定之獎勵金外，並提供相關教學、研究及行政必要之協助。

第八條（除權規定）

本校優秀研究人員在獎勵補助期間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事發生時，該獎勵補助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追回。獎勵期間如遇休假進修、留職停薪或一個月以上之事病假時，暫停發放獎勵補助金。

第九條（報告義務）

獲獎勵補助教師應於受獎勵補助半年後提自評報告，獎勵補助結束前 1 個月向研發處繳

交績效報告，以做為日後評核依據。

第十條（立法程序）

本實施規定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